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晋市泽环责改（2026）4号

当事人名称：泽州县金鸿祥建材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安爱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55663485594

地 址：泽州县大阳镇翟沟村

我局于2026年1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1、2026年1月22日0时00分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通知》，你单位按照要求，应在橙色预警（Ⅱ级）响应期间停止生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国六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运输量减为正常运输量的一半；

2、2026年1月26日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石灰窑炉体温度为窑顶197度、窑体858度，窑体内有约300吨物料，未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要求停止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6年1月26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6年1月26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6年1月26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四：2026年1月26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验收备案表、排污许可证，证明当事人环保手续情况；

证据五：2026年1月26日现场提供的人员情况说明、利润表，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第二项）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将依法对你单位进行处罚。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